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 得 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3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380,32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將增加公眾手中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從而使本公司 於轉讓股份以落實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 人士,因而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能夠保持其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17%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4港元,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30,32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 事。

1.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38,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380,320港元。

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認購股份(倘被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4港元,較: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4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7%;及
- (2)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港元折讓約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2.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683,176,4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未被動用。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3.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966,9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其授出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予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歸屬日期之十個營業日內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即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受託人先前於公開市場購得之合共966,998股股份,其中774,878股股份將轉讓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根據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之一項豁免,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1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將增加公眾手中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從而使本公司於轉讓股份以落實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能夠保持其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380,32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30,32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2.57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涂。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4.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 集資。

5.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683,176,450股新股份(佔一般授權授出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 而定)之條款接納獎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 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 有權享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人士或

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

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本集團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向參與者授出收取股份之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批准 及採納之計劃,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前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批准 及採納之計劃,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後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4港元之認購價;及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038,000股 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雲惟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雲惟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羅明士先生、司徒振中先生、鄭偉霖先生及Rohan Seneka Weerasingh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